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高力板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水禹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高力板镇道本恩格尔嘎查气调保鲜库建设项目经招标投标中标后签订此协议。

一、甲方将高力板镇道本恩格尔嘎查气调保鲜库建设项目且承包给乙方施工。

二、工程建设内容：建设 300 m²气调保鲜库，10 m²智能管理用房、15 m²高标准装卸平台及其他配套设施设备（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含全部内容）。

三、合同价款：壹佰捌拾肆万伍仟壹佰元零捌分（¥：1,845,100.08 元），最终工程价款以评审结果为准，评审价格高于合同价时按合同价结算工程款。

四、工程期限：2026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五、付款方式：乙方进场甲方支付预付款 30%，剩余 70% 款按照监理出具的施工进度付款（乙方不能以未拨付工程进度款而停止施工，不能作为违约条件，必须按期完成该工程），最后保留 20% 工程款，最终以评审价格及最终验收合格后



结算工程款。评审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后由乙方存入甲方专户，缺陷责任期满返还（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六、乙方应严格按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施工期间内，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管理和监督，按程序施工，质量达到行业标准和甲方要求。

七、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施工企业必须遵守政府监督、嘎查群众监理；企业自检的施工管理原则。甲方可安排现场监理人员；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人员对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条 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施工或转包、分包给第三者。

第三条 鉴于本工程属于垫资项目，按本合同第五款规定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承包人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的经济纠纷与甲方无关，承包人员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连带关系和法律责任。

第四条 乙方若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完工，不得延误工期（由于天灾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施工期延误的除外）。工程延误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向甲方进行赔偿违约金。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工程结束后按照违约扣留违约金，剩余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工人进入工地后，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按规



定缴纳工人的各种保险，按工程量支付工人工资。工程征拆及协调工作由甲方负责解决，如协调工作需乙方出动机械时乙方应积极配合。

第六条 乙方所使用的工程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级相关部门的标准及要求。

第七条 如果工程发生重大变更和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后解决。

本合同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持一份，农牧经营服务站留存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高力板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中水禹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07 月 21 日

